

证券代码：872283

证券简称：怡联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七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胡亮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

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经各董事选举胡亮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。

胡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继续聘请胡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。

胡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胡亮先生提名，董事会继续聘请潘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。

潘奕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

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胡亮先生提名，董事会继续聘请林胜存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。

林胜存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胡亮先生提名，董事会继续聘请林胜存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。

林胜存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胡亮先生提名，董事会继续聘请徐小红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。

徐小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-4,298,414.98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达到公司实收股本 10,650,0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9 日